



廣西大學
GUANGXI UNIVERSITY

科研诚信“负面清单” 及典型案例汇编



广西大学科研院 编印
广西大学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

前 言

科研诚信是指科研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应当恪守的科学价值准则、科学精神以及科学研究活动的行为规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关系到国家创新体系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必须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的原则，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零容忍”，并建立终身追责机制。

近年来我国已建立起从国家到地方再到高校的系统完善的科研诚信政策体系。科技部等 22 个部门联合发布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详细界定了 8 类科研失信行为和 14 类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包括追回资金、撤销学位、取消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违规者不仅面临项目撤销、资金追回、资格取消，还将受到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会被终身追责。自治区层面，2019 年出台《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覆盖项目全过程，建立“红

名单”“黑名单”奖惩机制。学校层面，2020年修订《广西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核心四条：划定底线红线、贯穿科研全流程、规范查处机制、建立失信数据库。在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导师遴选等关键节点，实行科研诚信承诺书制度，严重失信一票否决。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是每一位科研工作者应当恪守的基本准则，也是每一位教师学术生涯的生命线。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帮助广大教师准确识别科研失信

行为、深刻汲取典型案例教训、自觉筑牢学术底线，特编写本手册。本手册汇编了国家层面明确的 8 类科研失信行为“负面清单”，梳理了近年来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及相关高校官网等公开通报的典型案例，具有极强的现实性、针对性及教育警示作用。研究院将与各学院一起，压紧压实责任，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为学校“双一流”建设贡献力量。

目 录

一、科研失信行为“负面清单”	1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1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1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2

-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 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3
- (五)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 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4
- (六)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4

(七) 重复发表, 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 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5
(八)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5
二、科研诚信违规案例及警示	7
(一) 抄袭剽窃类	7
(二) 伪造篡改类	9
(三) 买卖、代写、代投类 ..	11
(四) 请托、打招呼类	14
(五) 不当署名类	16

（六）科研经费违规使用类 ..	19
（七）弄虚作假获取项目资源类	20
（八）其他违规行为类——重复发表	22

一、科研失信行为“负面清单”

根据科技部等 22 个部门联合发布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科研失信行为主要包括以下 8 类：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表现为将他人的学术观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项目申请书内容据为己有，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研究成果。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

究成果, 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表现为根本没有进行实验却编造数据、伪造实验结果, 或通过不正当渠道买卖实验数据, 对原始数据、图表、结论进行篡改以符合预期结果等。

(三)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表现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

购买论文、请人代写或代投论文，或虚构审稿专家身份和审稿意见以操控论文发表。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表现为在项目申报中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学术履历或研究成果，或通过打招呼、请托、送礼等方式获取项目立项、奖项评选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表现为在涉及人体、动物实验等需要伦理审查的研究中,伪造伦理审批文件或未经伦理审查即开展研究。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表现为对于没有实质性参与研究的人员予以署名(荣誉作者、礼物作者),或者将有实质性贡献

的人员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表现为将同一研究成果在不同期刊重复发表，或在论文中强行引用与主题无关的文献以增加引用次数。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表现为前述类别未涵盖但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其他行为，如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泄

露评审信息等。

提醒：对于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撤销项目并追回资金、取消一定年限的项目申请资格、撤销学位、撤销职称荣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 14 类处理措施。如有“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打击报复举报人”等情形，还将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二、科研诚信违规案例及警示

（一）抄袭剽窃类

案例：易某等多人抄袭他人基金 项目申请书

浙江某高校易某在 2024 年与 2025 年的基金项目申请书中，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且在调查过程中试图掩盖抄袭行为。另有来自多所高校的多名申请人（共 10 余人）也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均未获资助)，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至4年(2025年9月9日起)，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警示： 基金项目申请书是知识产权的组成部分，抄袭他人申请书与抄袭已发表成果同样性质严重。在申请书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会进行相关性检索和比对，抄袭行为极易被识别。

一旦查实，即使项目尚未获批，也会面临撤销申请和数年内不得申报项目的严重后果。

（二）伪造篡改类

案例：广西某高校林某等 16 篇论文图片伪造篡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广西某两所高校林某、韦某、张某、黄某等发表的 16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经查，该 16 篇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不当操作问题，具有伪造篡改的客观结果。依据相关规定，追回

上述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涉事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警示： 图片是实验数据的重要组成部分，伪造篡改图片是典型的科研不端行为。现代技术手段足以识别大部分图片造假，包括重复使用、拼接裁剪、过曝修饰等。本案涉及多达16篇论文，当事人在多个项目成果中系统性造假，最终导致多项项目被撤销、资金被追回，多人被长期取消申报资格，教训深刻。

（三）买卖、代写、代投类

案例 1：北京某高校张某购买 申请书代写服务

北京某高校张某某在 2021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购买申请书代写服务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217019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 2：广西某高校贺某买卖实验数据、擅自署名

广西某高校贺某发表的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且将该论文列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依据相关规定，撤销贺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贺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 3：广东某高校杨某等买卖论文、擅自标注基金项目

广东某高校杨某、王某与李某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买卖论文、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等多重科研不端行为。主要责任人杨某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其他合作者也受到 3 年不等的申请资格限制。

案例警示：“买卖数据”“买卖论文”“代写申请书”等问题

是基金委近年来重点打击的科研不端行为，背后往往涉及“论文工厂”的产业链，但涉事人员并不能因此免责。即使通过第三方渠道获取数据或论文，一旦被查实，当事人仍要承担全部责任。

（四）请托、打招呼类

案例：北京某高校李某在通讯评审中违规打探评审信息

北京某高校李某在2022—2024年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过程中，违反《国家自然科学

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之规定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公正性承诺书》之约定。依据相关规定，永久取消李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2025年5月27日起），永久取消李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案例警示： 评审环节的公平公正正是科研诚信的基石。请托、打招呼、“人情评审”等行为不仅严

重破坏了学术评审的公正性，更突破了科研诚信的底线。本案的处理结果尤为严厉——永久取消评审资格和永久取消申请资格。这充分表明，国家基金委对评审专家违规行为持最高级别的“零容忍”态度，任何人一旦触碰这条红线，就意味着学术生涯的终结。

（五）不当署名类

案例：重庆某高校刘某因安排女儿署名被免职

重庆某高校 2021 级本科学生

刘某因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4 篇 SCI 论文引发网络质疑。经调查，刘某系该校某副院长子女，刘某副院长安排其参与了其本人部分署名论文和专利的研究工作，存在论文和专利署名不当的学术不端行为。经研究决定，学校给予刘某副院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副院长职务；按相关程序撤销本科学士刘某某获得的国家奖学金等荣誉和奖励。

案例警示： 署名问题是科研

诚信中的“常见病”。无实质贡献的署名（荣誉作者、礼物作者）、未经他人同意的擅自署名，以及在不同成果中标注与实际无关的基金项目编号，均构成科研失信行为。所有署名作者都应对研究有实质性贡献并获得知情同意。本案例中校方对涉事副院长的处理包括免职和党内纪律处分，同时撤销了学生刘某所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充分说明“人情挂名”跨越的是双重红线——党纪红线与学术规范红线。

（六）科研经费违规使用类

案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6 年第 1 批通报经费违规问题

2026 年 1 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的《案件通报（2026 年第 1 批）》中，涉及的问题包括以回收劳务费等方式套取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依据相关规定，对涉案主体做出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数年等处理决定。

案例警示： 科研经费是财政

性资金，必须严格遵守使用规范。虚构劳务费、虚构测试费、编造合同套取经费等行为，属于科研诚信领域的高压线。一旦查实，不仅要追回资金、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法律责任。各项目负责人须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

（七）弄虚作假获取项目资源类

案例：甘肃某医院杜某违规重复申请、冒名、提供虚假伦理审批件

甘肃某医院杜某在 2025 年基

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违规重复申请、擅自将他人列为基金项目参与人员、冒他人名义申请基金项目、提供虚假伦理审批件的问题。依据相关规定,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未获资助),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警示: 提供虚假材料以获取项目资源,是性质较为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弄虚作假不仅包括

伪造个人简历和学术成果，也包括冒用他人名义、提供虚假伦理审批件等。此案中，当事人一人涉及多重违规，虽项目未获批，但仍被取消5年申报资格，充分彰显了国家对欺骗行为的严惩态度。

(八)其他违规行为类——重复发表

案例：多篇论文因重复发表被期刊撤稿

重复发表是指同一研究成果在没有充分标注和说明的情况下，

在不同期刊上多次发表相同或高度相似的内容。国内外学术期刊和科研管理部门对此类问题均有明确禁止规定，一经发现，期刊通常会撤稿处理，科研管理部门也会根据情节予以相应处理。华中师范大学《社会主义研究》编辑部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撤稿声明》，称该刊于2000年第5期刊发了华南某高校刘某的某篇论文。经查，该文主要部分已刊发于《中州学刊》2000年第2期，本刊刊发该文系

该文作者一稿多投导致的重复发表。

案例警示： 重复发表不仅浪费学术资源，还可能误导读者和学术评价体系。若需在不同媒介上分享研究成果，应当在显著位置注明原始出处，获得期刊授权，并确保与原发表内容有实质性差异。

（以上来源：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高校等官方网站）



廣西大學

GUANGXI UNIVERSITY